

彰化縣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總節數表

課程	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(節數*組數)						
領域 科目 課程名稱				必修/ 選修	部定 節數/原班 科目	校訂(彈性 學習) 節數/原班 科目	其它(早自 習、午休、 課後、假日 /營隊) 節數/時間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九上	九下	備註
部定課程	數學領域	數學	數學	必修	4/數學			4*1	4*1	4*1	4*1	4*1	4*1	全抽
	自然領域	自然科學	自然	必修	3/自然		早修			4*1	4*1	3*1	3*1	全抽
	自然領域	生物	生物	必修	3/生物	1/微觀世界		4*1	4*1					全抽
	語文領域	英文	英文	必修	3/英文	1/英語聽力		4*1	4*1			4*1	4*1	全抽
	語文領域	國文	國文	必修	5/國文	1/閱讀悅讀		6*1	6*1			6*1	6*1	
校訂課程 (特殊需求)	語文領域	英文	英文	選修	3/英文	1/英語聽力								
	特殊需求	國語文	中國語文	選修	5/國文	1/閱讀悅讀								
	特殊需求	獨立研究	獨立研究	選修			早修	1*5	1*5	1*2	1*2	1*1	1*1	早修或閱讀課或班會 課時間外加課程
	特殊需求	領導才能	領導才能	選修			早修	1	1	1	1			早修或閱讀課或班會 課時間外加課程
	特殊需求	情意發展	情意發展	選修			早修	1	1	1	1	1	1	早修或閱讀課或班會 課時間外加課程
學生上課節 數小計								25	25	12	12	19	19	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二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表 4 之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三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- 四、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五、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 3-6 節，在第三階段為 4-7 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六、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，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(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)。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